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27號

原告 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美文

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

張憲瑋律師

被告 昌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俊宏

被告 周輝龍

李薰靜

李麗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大陸地區法院為管轄法院，因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

01 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
02 生效力。若該合意已生效力，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
03 已為抗辯者，即難認臺灣地區法院為有管轄權（最高法院85
04 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7日，在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06 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丹坑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下稱系爭協
07 議），約定由伊公司將所持有被告昌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昌嶸公司）28%之股份，轉讓予被告周輝龍及被告昌
09 嶸公司其他股東，並約定上開股權之轉讓價款，以被告昌嶸
10 公司及訴外人日溢橡膠（深圳）有限公司（下稱日溢公司）
11 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所有者權益為基準，扣
12 除相關款項及計算3.5%溢價後，按上開股權所占比例即28%
13 計算，為新臺幣（下同）2,271萬2,355元，且不包括日溢公
14 司實際占有使用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丹坑村之土
15 地權益（即土地一定年限內之使用權，下稱系爭土地權
16 益）。嗣後伊公司於109年6月10日通知被告周輝龍欲處理系
17 爭土地權益事宜，經被告周輝龍指派日溢公司總經理李明哲
18 進行協商，而肯認伊公司尚保有系爭土地權益28%。日溢公
19 司於109、110年間將系爭土地權益售予訴外人卓越置業集團
20 有限公司，伊公司持續與被告昌嶸公司、周俊宏洽談系爭土
21 地權益結算事宜，然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給付伊公司
22 系爭土地權益出售時結算之淨權益28%約7,000多萬元，爰依
23 系爭協議第4條第4.1.2款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24 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伊公司7,000萬元等語。

25 三、被告則以：系爭協議第9條第9.2款後段已就土地權益約定適
26 用中國法律規定，同條第1項並就系爭協議之解釋及履行所
27 生之爭議約定由簽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屬排他性之管轄
28 約定，則本件原告本於系爭協議，對被告為關於系爭土地權
29 益之請求，即應以系爭協議簽約所在地即深圳市寶安區觀瀾
30 街道福民丹坑之法院為管轄本院，本院尚無管轄權。又大陸
31 地區土地政策複雜，系爭土地權益復涉及合作組織集體所有

01 制下之農村集體土地，就土地使用權相關法規、補償對象、
02 補償程序、土地使用權益如何計算、日溢公司究有無取得土
03 地使用權之補償金額等應調查之證據資料，均在大陸地區，
04 倘由本院審理，勢必不利調查，徒增審理之困擾，則衡量訴
05 訟審理之便利及程序之迅速經濟，亦應依不便利法庭原則，
06 認定本院無管轄權等語置辯。

07 四、經查，系爭協議第9條約定：「9.1雙方就本協議的解釋和履
08 行發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未能通過友好協
09 商解決的爭議，向簽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9.2本
10 協議有關股權轉讓適用公司所在地法律，有關土地權益適用
11 中國法律規定」（見本院審重訴卷第40頁），可見系爭協議
12 關於土地權益所生之爭議，除經兩造約定以簽約所在地即深
13 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丹坑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外，並經兩
14 造一併約定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互核系爭土地權益所涉及
15 之土地位在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丹坑，堪認兩造就系
16 爭協議關於土地權益之爭議，已有排除其他法院管轄權之
17 意，而屬排他性之管轄約定。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
18 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
19 專屬管轄：(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
20 民法院管轄。」、第35條規定：「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
21 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
22 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
23 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
24 管轄的規定。」，足見大陸地區法律除就關於不動產之訴訟
25 明定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外，亦肯認契約當事人得於
26 不違反專屬管轄規定下，合意選擇管轄法院。基此，系爭土
27 地權益所涉土地在大陸地區，兩造就土地權益所生爭議，復
28 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並經被告為抗辯，則原告本於
29 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其系爭土地權益出售時結算之淨權
30 益28%，即應以兩造合意擇定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
31 丹坑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方屬適法。

01 五、至原告雖以系爭協議第9條第9.2款前段約定有關股權轉讓適
02 用公司所在地法律，且兩造均為我國公司及人民，而謂系爭
03 協議第9條並無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云云，並提出相關判
04 決為據。然本件原告所請求者為關於「土地權益」，並非
05 「股權轉讓」，自無適用第9條第9.2款前段約定之餘地，且
06 依原告所提判決，各該案件之當事人均僅約定以何處為管轄
07 法院而已，與本件系爭協議除於第9條第9.1款約定「管轄法
08 院」外，又於同條第9.2款後段約定「適用中國法律規
09 定」，即一併約定準據法之情形，迥不相同，自難比附援
10 引。是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11 六、從而，本件應以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丹坑之法院為管
12 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不合，且此情無
13 從補正，本院亦無從將本件逕行移送管轄法院，自應駁回原
14 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5 附，應併駁回之。

16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黃雅慧